

### 第三节 能交基金、预算调节基金

####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

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,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。国务院于1982年12月15日147号文规定征集办法,自198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,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,都应当交纳能交基金。

下列项目免征能交基金:地方财政的农(牧)业税附加;中、小学校的学杂费;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;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;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。

征集率为10%,1983年7月1日起提高到15%。

1987年5月1日起,交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的7%征集。城市信用社的税后利润按15%交纳。

####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

为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,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。国务院于1989年2月17日13号文规定征集办法,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,所有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,都应交纳预算调节基金。

下列项目免交调节基金:地方财政的农(牧)业税附加;中、小学校的杂费、勤工俭学收入、高等院校和中专技校学校基金;企业的大修理基金;煤矿维简费和油田维护费;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;其他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免征的项目。

征集率为10%。

为了进一步做好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(以下简称“两金”)的

征管工作。财政部(94)64号文关于“两金”征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。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一、征收范围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(包括社会团体)、部队、地方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资金,城镇及乡镇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后利润。

二、征集率,仍按国务院规定执行。

三、计征办法：

(一)地方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资金,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。

(二)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,根据不同的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计征：

1. 行政单位取得的预算外收入及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,按全额计征。

2.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,按扣除经财政部门核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,用于抵补事业支出的收入后的余额计征。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免征两金。

3. 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,按收支结余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计征。

4. 社会团体取得的收入(不含政府拨款),按当年收支结余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计征。

5.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基金(属捐赠性质的除外)、附加及专项事业收费(如养路费等),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当年收入的全额计征。

6. 对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(包括社会团体)免征两金。

(三)城镇及乡镇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按应纳税所得税额扣除交纳所得税后的余额计征。

(四)联营企业计征办法：

1. 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联营的,对联营企业的税后利

润,按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投资比例计征两金。

2. 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之间联营的,按联营企业的税后利润计征两金。

3. 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、红利收入免征两金。

#### 四、减免规定

凡当年应交两金的预算外资金或税后利润不足 5000 元的,可免于征收两金。对因遭受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,确需给予减征或免征照顾的,应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审批。

#### 五、违章处罚

对交纳单位或交纳人违反“两金”征管规定,偷交、少交、抗交或者截留挪用“两金”的,可比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中的有关条款,进行处罚。

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,对非国有企业(包括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)免征两金。事业收入中的养路费收入免征能交基金。

附:历年两金征集情况表

历年两金征集情况表

单位:千元

年 度	合 计	能交基金	预算调节基金
1986	3387	3387	—
1987	3756	3756	—
1988	4400	4400	—
1989	4299	4299	—
1990	5713	3179	2534
1991	6523	3161	3362
1992	6565	3157	3408
1993	2654	1112	1542
1994	0	0	0
1995	0	0	0
总计	37297	26451	10846